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经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包括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含 20%）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30%（含 30%）。

2、关联关系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分别持有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浙江金至投资有限公司 51%和 64%的股权，公司董事陈美丽、王能能和徐小明各持有浙江金至投资有限公司 4%的股权，浙江金至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均为公司员工。因此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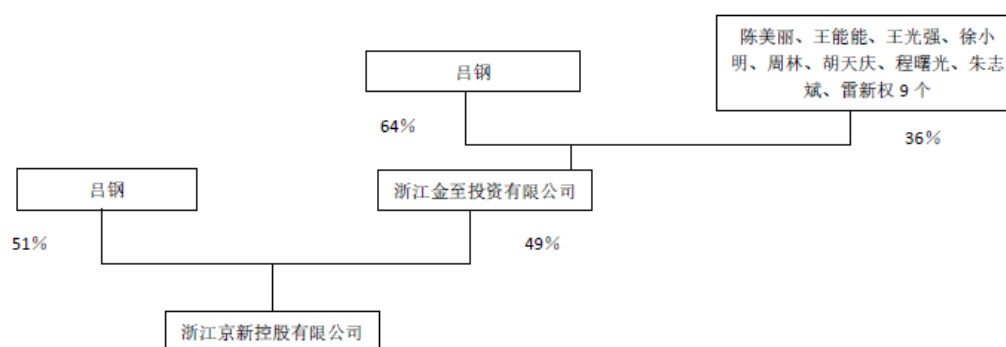
3、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徐小明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销售：医药化工中间体、医药化工原料；货物进出口。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6.61 亿元，净资产 1.40 亿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8 亿元，净利润 1323.52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以及发行价格

1、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含 20%），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30%（含 30%），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1.13 元/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人）协商确定。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同意接受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具体缴款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承诺及确认，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五）生效日期及生效条件

1、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或被有权一方适当豁免之日起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本次发行；
- (2) 乙方内部有权部门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宜；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 (4) 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核准、同意及无异议(如适用)。

(六) 违约责任条款

如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或者由于本协议一方
向另一方所做声明、保证和承诺有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造成本协议不能履
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
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为更好的把握市场机遇及加速公司发展战略升级，在考虑未来的资本性支出
及流动资金需求，充分分析营运资金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提出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净额用于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
金。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显示了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拥有强烈的信心，全力支持公司发展。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39,175,886 股，吕钢直接持有 148,018,996 股，
并通过其控制的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6,540,354 股，合计控制公司 28.87%
的股份，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107,816,711 股，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总
数的 20%（含 20%）且不高于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30%（含 30%），本次发行后
吕钢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27.59%，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经审阅方案，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和市场实际，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股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于促进公司发展的良好预期，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规模、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京新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钢先生控股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徐小明先生共计四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与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